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中心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

2023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约定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供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李超飞先生、李敏女士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超飞先生、李敏女士、李小凡女士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分别就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现进行追溯调整。

（1）应收票据

公司在编制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信用等级较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应收款项融资，并对信用等级不高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根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情况，调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

（2）预收房租重分类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预收的房屋租金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款项性质进行重分类，调整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并根据预收房租重新梳理现金流量表。

（3）境外子公司价外税调整

公司在编制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境外子公司支付的价外税计入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根据税种性质重分类，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并重新梳理现金流量表。

（4）境外子公司运输费调整

公司在编制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境外子公司亚马逊平台扣款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费用性质重分类，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并重新梳理现金流量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810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202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更正后）》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428号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812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811号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814号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孟文翔、王意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